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黄金亮

2019年第一期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授权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8年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授受《2018年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督协议》、《2018年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详见"第三条、发行概要"。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河钢集团：指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2019年第一期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19河钢绿色可续期债01"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第一期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投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组织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本期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指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指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中央结债登记公司：指中央结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债券持有人事项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1127号）

《公司章程》：指《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指发行人与国开证券签署的本期债券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督协议》：指本期债券募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唐钢股份：指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指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唐钢集团：指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邯钢集团：指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钢集团：指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原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指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2000年12月29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

新企业会计准则：指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表格数据明细项目之和与总数值存在尾差的情况，是由于部分数值取值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6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4月12日出具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请示》（冀发改财金[2018]498号），向国家发改委转报本期债券申请材料。

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3月8日出具了《关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绿色可续期企业债券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8]19号），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本次债券的申请发行经由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35亿元的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勇

住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贞锁 联系人：王陇刚

联系电话：0311-66778678 传真：0311-66778621 邮政编码：050023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一）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人：高晨亮、刘辰、包宏、赵悦阳

联系电话：010-88300819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二）分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大厦5层 联系人：栗康

联系电话：010-59013751 传真：010-59013930 邮政编码：10003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0楼 联系人：刘莹

联系电话：020-23385006 传真：020-23385006 邮政编码：510623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结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皮庆

经办人：李鹤、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评级机构：中债金评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秀莎、张健

电话：010-67087809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分析师：蒋亚红、杨梦琳、高洁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六、发行人律师：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国来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西道27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建华西道25-1号

经办律师：赵国来、张宝良

联系电话：13903155173 传真：0315-5397868 邮政编码：063000

七、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8层

联系人：高晨亮、刘辰、包宏、赵悦阳

联系电话：010-88300819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八、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B座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B座

联系电话：0311-89891722 传真：0311-85518718 邮政编码：05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河钢绿色可续期债01"）。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根据发改企业债券[2018]167号文件批复，发行人获准公开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2018年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4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均附设续期选择权。预设发行规模分别为9.2亿元、25.8亿元；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0日发行品种一9.2亿元，品种一债券的申报预设发行规模已发行完毕。

根据网下询价情况，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拟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部分品种二预设发行规模回拨至品种一，本期10亿元债券品种全部为上述品种一债券。

五、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网下询价结果，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调增至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经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本期债券发行品种为品种一债券。

六、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周期内，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在每个周期确定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确定方式：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内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首个周期的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后续周期的基准利率为该周期起息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基本利差的确定方式：基本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基本利差在每个周期内保持不变。

如发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2个重定价周期（即第5个计息年度至第8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下同）；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的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八、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得因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按照《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九、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对本期债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均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二、会计处理：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债券会计核算与财务报表编制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如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不再计入权益，发行人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按照其影响及相关处理。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场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登记总托管，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债权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八、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9年5月29日。

十九、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9年6月3日止。

二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5月30日。

二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三、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五、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七、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二十九、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三十、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事宜。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2019年第一期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方法说明》中的规定。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并凭凭监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投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本期债券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国开证券股行同意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督协议》，授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和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债务转让来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授票通过；

（三）说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来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来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利息兑付办法和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二）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于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三）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选择延续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续4年，品种二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续5年。

（四）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五）发行人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兑付。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勇

设立日期：2008年6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77356885K

注册资本：2,00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00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贞锁

联系人：王陇刚

联系电话：0311-66778735

传真：0311-66778621

邮政编码：050000

网址：http://www.hbisco.com

经营范围：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其所投资行业包括：钢铁及其深加工行业、钒钛及其深加工行业、采矿业、国际、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制造及机械加工业、餐饮服务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建筑安装行业、物流服务行业、煤化工行业、旅游业）；冶金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铁料、金属及非金属矿石、焦炭、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装卸搬运；餐饮服务。

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钢铁材料制造和综合服务商之一，拥有一级子公司20余家，在册员工12万余人，以钢铁材料为主业，横跨矿山资源、金融证券、现代物流、钢铁贸易、装备制造等板块，河钢集团连续十年上榜《财富》世界企业500强，位列第239位；在中国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MPI中国钢铁企业竞争力排名中获"竞争力极强"最高评级，评分排名第二，是我国最具活力、创新能力的国际化钢铁企业集团之一。

截至2018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43,751,844.18万元，负债合计为31,664,134.9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087,709.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37%。2016年至2018年，公司经审计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9,077,195.94万元、30,677,432.05万元和33,682,397.1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9,088.24万元、135,741.63万元和272,913.62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系河北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河北省国资委为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8-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河北省国资委是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其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还包括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规章制度，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出资人权利及义务、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为建立与国际接轨、精干高效的扁平化管理体系，打造去"行政化"、完全适应市场的国际化、创新型集团总部，集团于2014年作出了优化总部管理职能、组织机构的决定，集团总部作为战略决策、资源共享、协同服务中心、集中精力"把方向、抓大事、控风险"，重点强化战略规划、投资决策、重要人事、全面预算、资金管控、运营协调、营销监管、对外合作、风险管控等九大核心职能，加强顶层设计和宏观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集团整合优势和协同效应。

发行人总部设在石家庄，集团总部现有部门17个，其中科技管理部、国际合作部分别与钢研总院、国资公司合署，总部机关部门15个，发行人组织机构如图8-2所示：

图8-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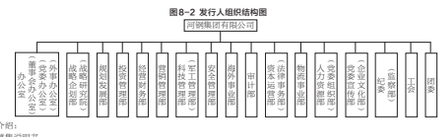

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来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1、出资人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河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设董事会和监事会，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重大决策，对出资人负责。除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由河北省国资委委派或选聘，董事长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河北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

（1）批准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2）批准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

（3）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薪酬及奖惩事项，并监督董事会行使其职权；

（4）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任命监事会主席，并监督监事会行使其职权；

（5）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6）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依法收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8）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决定或者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批准发行公司债券；

（11）审核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并报省政府批准；对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定；

（12）修改公司章程；

（13）批准公司为没有产权关系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事项；

（14）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由11名董事构成，其中：外部董事4人（由省政府国资委通步委派或选聘），职工董事1人，除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或选聘。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副董事长从公司董事中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2）编制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3）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计划；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批准公司对外投、融资事项；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的方案；

（9）拟订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10）决定公司中厂级负责人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解聘由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2）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批准员工薪酬、福利、培训计划；

（14）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15）依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定公司的担保事项；

（16）对子公司行使相关职权；

（17）出资人授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省政府国资委负责，并定期向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6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河北省国资委委派、设主席1人，由省政府国资委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省政府国资委人民、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

（2）监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进行监督，对其执业质量进行分析评价；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省政府国资委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法律、法规及省政府国资委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5）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6）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7）拟订公司财务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议案；

（8）拟订员工薪酬、福利、培训计划；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参加。

五、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独立运行情况

详见本募债务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29家，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二、三级子公司5家。

表8-1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553,073.12	100.00%	100.00%
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278,608.40	100.00%	100.00%
3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	200,000.00	100.00%	100.00%
4	河钢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	500.00	100.00%	100.00%
5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1	22,672.00	73.54%	73.54%
6	河北冶金大厦	1	3,000.00	100.00%	100.00%
7	河钢集团重庆板业有限公司	1	43,000.00	100.00%	100.00%
8	河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	251,695.65	100.00%	100.00%
9	河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50,000.00	100.00%	100.00%
10	河钢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	41,187.50	100.00%	100.00%
11	河钢集团时务有限公司	1	200,000.00	100.00%	100.00%
12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	10,000.00	100.00%	100.00%
13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300,000.00	100.00%	100.00%
14	河北钢铁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1	89,855.58	100.00%	100.00%
15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48,776.54	100.00%	100.00%
16	河北冀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	17,590.55	100.00%	100.00%
17	河北景信商贸有限公司	1	11,925.00	100.00%	100.00%
18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150,000.00	100.00%	100.00%
19	河钢森业保理有限公司	1	50,000.00	100.00%	100.00%
20	河钢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10,000.00	100.00%	100.00%
21	河北河钢化工有限公司	1	10,000.00	100.00%	100.00%
22	河钢集团供电有限公司	1	50,000.00	100.00%	100.00%
23	新兴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	730.68	100.00%	100.00%
24	河北京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	65,272.90	33.98%	33.98%
25	河钢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10,000.00	100.00%	100.00%
26	河北河钢中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1	3,000.00	50.00%	50.00%
27	河北省机械科学研究设计院	1	939.00	100.00%	100.00%
28	河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1	15,827.41	100.00%	100.00%
29	河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1	503.11	100.00%	100.00%

表8-2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二、三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330,000.00	100%	100%
2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180,000.00	100%	100%
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3	1,061,860.79	62.13%	62.13%
4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	233,477.09	53.13%	53.13%
5	新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74,500.00	38.35%	见附注

注：财达证券是基于会计准则控制的标准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是财达证券相对控股股东，对企业的人事、财务、经营策略、资产处置等均具有决定权，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详见本期债务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8-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项目 | 姓名 | 性别 |